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志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志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胡志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警員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13年9月23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38808號函檢送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告訴人林春榮所騎乘之自行車，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右側膝關節挫傷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前案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7號

被 告 胡志瑋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3鄰圓山子5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志瑋於民國112年9月22日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往環東路方向欲左轉進入新農街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之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林春榮騎乘自行車，沿同路段、往同方向行駛，胡志瑋竟疏未注意，而與林春榮發生碰撞，致使林春榮受有

01 左側大腿及右側膝關節挫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林春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志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春榮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
06 相符，並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000000000號）1
07 紙、桃園市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
09 1份在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
11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
12 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
13 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事故之發生，既因
14 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